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人〔2020〕21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 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做好2020年度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0〕54号）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9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职称评审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人员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且与我校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人员）。

二、申报范围

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三、评审条件

（一）讲师、副教授、教授评审条件按《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

〔2016〕1号）执行。

（二）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按《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皖教人〔2010〕1号）执行。

（三）助教评审条件按《关于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意见》（校人〔2016〕26号）执行。

（四）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学术成果按《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开展2020年度代表作及学术相似性检测工作的通知》（校人〔2020〕19号）规定条款执行。

四、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副校长和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和各院部主要负责人组成。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凌有江

副组长：张穗萌、谢宝陵、张东旭、袁文龙、张家玺、唐立军

成 员：杨红兰、董树军、李毅、张孟资、张晓东、左承基、孙强、陈应侠、张治理、高旗、王小玲、汪一江、张同乐、王静波、盖筱岚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杨红兰任办公室主任，吴进梅为办公室成员。

（二）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纪检小组。纪检小组由唐立军、王学平组成，组长：唐立军。纪检小组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联系电话：68596778。

（三）各院部要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各院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组织本院部的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五、评审程序

（一）各院部做好组织宣传、申报材料审核、推荐报送等工作。

1. 加强宣传指导。

各院部要组织教职工学习有关职称评审文件并对其进行解读，使申报人员全面了解有关职称评审政策，并指导申报人员按照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组织个人申报。

个人对照文件要求如实提交职称评审相关材料，并提供原始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3. 材料核实和资格审查。

各院部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对申报人员报送的评审材料与原始材料进行审核，经核对无误后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然后依据评审条件逐项审核，符合条件者方可收取申报材料。

4. 各院部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议、推荐。

各院部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对照评审条件和评审原则，对每位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任职年限、教学工作量及教学质量和科研工作等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对符合申报条件、材料规范的人员予以推荐。

5. 推荐与公示。

申报人员提交的申请，经院部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审核推荐后，主要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将同意推荐人员的《高教系列申报人及其申报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和评审材料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高教系列申报人及其申报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等相关材料报送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校职能部门负责申报材料审核。

1. 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学历学位、企业挂职（实习）、年度考核、教学事故处

理情况等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2. 教务处负责对教师（辅导员）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学奖励、技能竞赛、教研项目（成果）等情况进行复核；

3. 科技处负责对申报人员任职期间的学术成果、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复核；

4. 学生处负责对申报人员任职期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情况进行复核；

5.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

（三）专家评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

（四）评审结果公示

1. 在校园网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布举报、投诉联系方式；

2. 公示无异议，经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六、时间安排

（一）2020 年 8 月 6 日前开始动员部署。

（二）8 月 7 日-8 月 12 日，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学生处、各院部等单位进行材料审核。

（三）8 月 13 日-8 月 24 日，各院部评审推荐、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8 月 25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名单及材料报送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审材料由各院部指定专人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受理个人报送的材料，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吴进梅

地点：人事处 314 办公室

七、评审要求

（一）坚持学术规范，诚实守信

根据《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以及安徽省教育厅职称评审文件等要求，实行代表作学术成果相似性检测，有关部门将逐一核实，对申报材料有学术不端的，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坚持标准条件，保证质量

根据申报人的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全面衡量申报者各方面条件和能力水平，做到坚持标准、实事求是、综合评价、保证质量。对违反师德师风，师德评价和教学考核不合格者，在当年职称评审中一律不得推荐。

（三）严把评审程序，确保公平公正

学校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文件精神，制定评审方案和评审办法，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实施回避制度。评审过程在纪检小组监督下进行，评审结果在校园网主页和人事处网页进行公示，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公开。

八、评审费用

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执行。

- 附件：
1. 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
 2. 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3.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代表作及学术相似性检测工作的通知
 4. 关于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意见
 5. 省人社厅 2020-9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6.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

7. 关于做好 2020 年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工作的通知

8. 2020 年高校职称评审相关表格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 8 月 4 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4 日印发
